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51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2,000 万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原审案号：（2022）苏 0115 民初 6688 号）。根据江宁法院送达的文件，现将诉讼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春芳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王春芳、当代旅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临 054 的《涉及诉讼公告》）。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连伟彬、施亮、陆邦一、杨宇新的起诉，并经江宁法院准许。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芳、当代旅游返还原告 1.全部旧印章（旧公章、旧合同专用章、旧财务专用章、旧发票专用章、旧董事会会章；2.旧营业执照；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单附后）全部银行 U 盾；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之外）全部会计凭证；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全部业务合同；5.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20 日，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临 05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民终 12861 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宁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临 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15 民初 6688 号），裁定如下：一、被告当代旅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资产及经营所需资料；二、被告当代旅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及其子公司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物品及经营所需资料；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1,960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142,520 元，由原告负担 142,360 元，被告当代旅游负担 16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3-临 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二、上诉请求

1、撤销原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提出的相应诉讼请求；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上诉请求对应的原审案件受理费为 160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处于二审诉讼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邵俊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1,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31.8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8,06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5%。同时，其持有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 55.40%股权，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969,56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3.37%；其持有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07%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002,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8%。邵俊斌先生、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邵俊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6.60%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已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邵俊斌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400.8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邵俊斌先生本次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以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俊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71,3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31.83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邵俊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飞顿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63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9%。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一）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学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内部移动办公平台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含子公司）印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25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431,49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1986%减少至 5.198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注册地址 | 创投二期：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br>宁泰创投：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 创投二期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79,592 | 0.4453 | |
| | 宁泰创投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473,232 | 0.5551 | |
| | 合计 | - | - | - | 852,824 | 1.0004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4、因公司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减持比例的总股本基数为 85,250,476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创投二期 | 合计持有股份 | 4,811,091 | 5.6435 | 4,431,499 | 5.19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811,091 | 5.6435 | 4,431,499 | 5.1982 |
| 宁泰创投 | 合计持有股份 | 473,232 | 0.5551 | 0 | 0.0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473,232 | 0.5551 | 0 | 0.0000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因公司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股比例的总股本基数为 85,250,476 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即 2,557,514 股），减持期间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随阳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陈国友先生出席了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哪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部件装配。主要产品涉及挂弹车、发动机安装车、发动机运输车、APU 安装车、飞机挂架等。谢谢！

问题 2：公司的业务增长点在哪里？未来有怎样的规划？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稳定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将在飞机挂架、飞机吊舱、起落架等方面加大研制力度，同时扩大民用飞机的自动化配套、零件加工及部件装配等业务。谢谢！

问题 3：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如何，怎样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以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专业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挂弹车和发动机安装车等飞机地面保障设备，上述产品广泛配套于我空海军现役及新一代战斗机、轰炸机及运输机，现已成为航空工业重要主机厂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拓展科研产品，丰富产品线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以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努力打造航空精品设备为企业目标而前行，发展成为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和飞机大型零部件制造的核心供应商。谢谢！

问题 4：请问 2022 年度的分红计划是什么样的？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如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仍为 78,430,822 股，则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 10,588,160.9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7%。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 2023-009 公告，谢谢！

问题 5：请问截至 2023 年 5 月，公司股东人数多少？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3196 人，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财务总监，您好！贵公司 2022 年年报中净利润环账计提比例过高的原因是什么？今年有什么措施提供贵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应收账款环账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账龄特征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在精益化管理，开源节流等方面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3-025

##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3*****030 | 钟兴富 |
| 2 | 03*****925 | 陈方仁 |
| 3 | 03*****144 | 陈金勇 |
| 4 | 03*****481 | 汪桂萃 |
| 5 | 03*****516 | 汪素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万得凯股份

咨询联系人：黄曼、应巧

咨询电话：0576-87498555

传真电话：0576-87491665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新疆天鹅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天鹅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交通银行昌吉分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6 日、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向乌鲁木齐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及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 截止本公告披露担保余额 |
|---|---|---|---|---|---|
| 新疆天鹅 | 16,000 | 16,000 | 1,000 | 15,000 | 8,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9004560528233W |
| 成立时间 | 2010-09-16 |
| 注册地点 | 新疆五家渠北工业园区和顺路以北、人民路以西 |
| 注册资本 | 140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占海 |
| 主营业务 | 农业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
| 主要股东 | 天鹅股份持有 100%股权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无 |
|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259.79 万元，负债总额 31,405.80 万元，净资产 4,853.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61%；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453.24 万元，净利润 953.41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昌吉分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编号为 2307000515 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2、债务人：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的主合同为编号 A23070005 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保证期间：主债务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融资事项的担保，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方新疆天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7,293.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23%，其中公司为采棉机购机用户按揭贷款购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293.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49.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 1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0.8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2.00 元/股，最低价为 64.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300,257.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1,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8,300,889 股的比例为 0.8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2.00 元/股，最低价为 64.2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300,257.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7,924,358.0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3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获得时间 | 补助金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文件依据 |
|---|---|---|---|---|---|---|
| 1 |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补 | 2023 年 1 月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下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滨州市核心技术专利群培育项目和驰名商标等奖补资金的通知》（滨财工指[2022]102 号） |
| 2 | 山东蔚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2023 年 1 月 | 1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滨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的通知》（滨科高字[2022]14 号 |
| 3 |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高新区研发投入奖励 | 2023 年 2 月 | 818,649.03 | 与收益相关 | 《关于聚焦创新引领 加快企业梯阵培育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试行意见》（青高新管[2021]22 号） |
| 4 |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3 年 2 月 | 50,444.15 | 与收益相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5 |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023 年 2 月 | 31,445.89 | 与收益相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 6 |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项目-南京农大协作费 | 2023 